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1110—2010
代替 NY 1110—2006

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ent-limits of mercury, arsenic, cadmium, lead and chromium

2010-12-23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遵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第 4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是对 NY 1110—2006《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及其含量测定》的修订。

本标准与 NY 1110—2006 的主要差异是:

——剔除原标准检验方法附录部分。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NY 1110—2006。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旭、刘红芳、孙蓟锋、保万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NY 1110—2006。

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溶肥料中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产品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NY/T 1978 肥料 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
- NY 1979 肥料登记 标签技术要求
-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溶肥料 water - soluble fertilizers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4 要求

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元素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单位: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汞(Hg)(以元素计)	≤5
砷(As)(以元素计)	≤10
镉(Cd)(以元素计)	≤10
铅(Pb)(以元素计)	≤50
铬(Cr)(以元素计)	≤50

5 试验方法

5.1 汞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2 砷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3 镉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4 铅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5 铬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应由企业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生产企业应保证所有的销售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内容按标识规定执行。

6.2 产品按批检验,以一次配料为一批,最大批量为 50 t。

6.3 固体或散装产品采样按 GB/T 6679 的规定执行。液体产品采样按 GB/T 6680 的规定执行。

6.4 将所采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迅速混匀。取固体样品 600 g 或液体样品 600 mL,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其中一瓶用于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应保存至少两个月,以备复验。

6.5 固体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 100 g,将其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 0.50 mm 孔径筛(如样品潮湿,可通过 1.00 mm 筛子),混合均匀,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用于测定。

6.6 液体样品经多次摇动后,迅速取出约 100 mL,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用于测定。

6.7 生产企业进行出厂检验时,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从加倍采样批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不应被验收合格。

6.8 产品质量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

6.9 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核验。

6.10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应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7 标识

7.1 产品质量证明书和包装标签应载明汞、砷、镉、铅、铬元素含量的最高标明值及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7.2 其余按 NY 1979 的规定执行。